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鄭春桂 住○○市○○區○○街000巷0號11樓

代理人 陳雅貞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柯易賢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對人即債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6 代理人 郭偉成

07 相對人即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10 代理人 羅建興

11 相對人即債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權人

13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權人

18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對人即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權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對人即債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權人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對人即債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10 代理人 黃秀敏

11 相對人即債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 權人

13 法定代理人 黃調貴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對人即債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權人

19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25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26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27 之限制。

28 理 由

29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30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31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

01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
02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03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4 費用之數額，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
05 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
06 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債務人
07 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
08 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
09 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10 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
11 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
12 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
13 段、第2項第3款、第4款、第3項、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
14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2年度消債更字
16 第373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
17 參。又查債務人自87年11月1日起任職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
18 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擔任保險業務員，113年1月至
19 同年9月，以扣除勞健保等費用，加計強制執行扣薪金額之
20 實領金額計算，平均月薪29,603元【計算式： $(21,707元 +$
21 $25,441元 + 52,440元 + 32,152元 + 22,706元 + 24,322元 + 2$
22 $2,706元 + 38,598元 + 26,357元) \div 9月 = 266,429元 \div 9月 = 2$
23 $9,603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此有債務人陳報狀暨所檢附
24 薪資資料、薪資明細表、國泰人壽函文暨所檢附薪資資料、
25 月薪明細表、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
26 果、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勞保（職保、就保）異動查詢
27 結果在卷可稽。

28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29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
30 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17,268元。經本院審
31 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

01 當、可行：

- 02 (一)經查債務人名下雖無財產，惟尚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03 司（下稱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9,979元、另保單號碼00000
04 00000、0000000000號保單於112年5月23日，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保單於112年5月26
06 日，將要保人由債務人分別變更為三名女兒，保單解約金合
07 計288,205元，屬於消債條例第20條得撤銷行為，本院雖未
08 行使撤銷權，惟仍將該保單解約金288,205元暫列入計算依
09 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金額，以上保單解約金共計298,184
10 元，屬債務人有清算價值之財產，此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
11 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
12 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國泰人壽函文在卷
13 可稽，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
14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
15 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
16 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 17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8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19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公告之114年度
20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而債務
21 人稱其居住於長女所有房屋，房貸由長女負擔，無房屋費用
22 支出，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即應自前開已包括
23 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
24 所佔比例（大約為24.36%），業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
25 373號裁定認定在案。依此計算結果，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
26 活費應以14,559元為準【計算式：19,248元×（1-24.36%）
27 =14,559元】，逾此範圍難認必要。嗣債務人固提出自113
28 年7月4日起至同年10月之房租6,000元房租轉帳資料及長女
29 出具之切結書，主張自113年7月起每月需支付長女房租6,00
30 0元云云，惟查債務人於聲請更生程序時並未提出有支出房
31 屋使用費予長女等情，復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73號裁

01 定認定，債務人無房屋費用支出之事實與必要在案。債務人
02 開始更生程序後始提出長女於113年7月3日出具之切結書及
03 網路轉帳資料，債務人所陳顯與常情未符，而有臨訟編纂之
04 虞，要難採信，仍認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4,559元
05 列計。

06 (三)債務人還款6年期間可處分所得共2,131,416元【計算式：收
07 入29,603元/月×72月=2,131,416元】，加計前開保單解約
08 金298,184元，扣除6年間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1,048,248元
09 【計算式：14,559元/月×72月=1,048,248元】後，其更生
10 方案清償總額需超過1,243,217元【計算式：(2,131,416元
11 +298,184元-1,048,248元)×9/10=1,243,217元，未滿1
12 元以1元計】，今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
13 1,243,296元已達上開條文規定盡力清償之標準。

14 (四)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摶節
15 支出、傾盡其所有，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10分之9用於
16 清償，提出每月清償17,268元，共72期之更生方案，清償總
17 額1,243,296元，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故可認更生方
18 案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19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20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21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22 行，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
23 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24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25 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
26 極事由，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
27 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
28 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
29 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
30 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
31 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05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06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6,263	5.76%	995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624	0.38%	66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522	2.71%	46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95,256	6.49%	1,12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42,227	12.54%	2,16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7,821	2.41%	41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4,368	3.5%	604
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2,325	4.97%	85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93,907	6.48%	1,119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57,690	8.94%	1,544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79,998	25.03%	4,322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9,407	3.36%	580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1,803	2.54%	439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95,036	14.89%	2,571
合 計	10,707,247	100%	17,268
<p>總清償金額：1,243,296元，清償成數11.61%。</p> <p>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及每期清償金額，如附表債權比例欄及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p> <p>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p>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0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0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0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0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0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0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